

关于雷州新人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人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新人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雷州新人康医院项目位于雷州市清端五路和迎宾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等级定位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设置床位1200张，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1#门诊综合楼、2#门诊医技楼、3#急诊住院综合楼、11#发热门诊楼、4#液氧站及配套工程，二期主要建设5#综合楼、6#住院楼、7#康养楼、8#康养楼、9#行政楼、10#科研后勤楼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2亿元，环保投资700万元。

项目代码：2406-440882-04-01-42575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两根 6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食堂的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室外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和甲烷在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含重金属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收运处理。经废水消毒池、脱氯池、专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特殊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一般医疗废水，与生物除臭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普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车库冲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近期与冷却塔定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通过罐车外运至奋勇第一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远期待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按照你司《承诺书》作出的承诺要求，你司须提请并配合雷州市政府加快建成投运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

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各类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未感染的输液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远期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 27.39 吨/年、氨氮 ≤ 6.29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
